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INFO HOLDINGS LIMITED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更改買賣單位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創業板買賣股份之買賣單位將由每手10,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5,000股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起生效。

股東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營業時間內，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彼等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買賣單位為每手5,000股股份之新股票。

更改買賣單位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創業板買賣股份之買賣單位將由每手10,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5,000股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起生效。

按於本公佈刊發前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之收市價港幣1.62元計算，買賣單位每手10,000股股份之價值為港幣16,200元。董事會相信，更改買賣單位至每手5,000股股份將減少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從而促進股份交投及改善流通量，致使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人士及擴闊股東基礎。

更改買賣單位不會對股東權利造成影響。董事認為，有關變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更改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六年

以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買賣

單位為每手5,000股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六月五日星期一

買賣單位由每手10,000股股份更改為

每手5,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買賣每手10,000股股份之原有櫃台結束及成為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以新股票買賣每手5,000股股份之櫃台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買賣每手10,000股股份之臨時櫃台開放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以現有及新股票並行買賣股份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買賣每手10,000股股份之臨時櫃台結束 七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股份以現有及新股票並行買賣結束時間 七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買賣單位每手1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七月十七日星期一

買賣單位每手5,000股股份之新股票最後日期 下午四時正

股東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營業時間內，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彼等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買賣單位為每手5,000股股份之新股票。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其後，股東須就每張以每手5,000股股份買賣之已發行新股票或每張所交回現有股票（以所涉及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港幣2.50元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後，方可換領股票。新股票預期於股東就換領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現有股票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股東親臨上述地址自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任何新股票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發行。所有以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之現有股票將仍為該等股份之擁有權憑證，並有效作交付、轉讓及結算用途。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以與現有綠色股票區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陳丹蕾小姐、肖海平先生、朱國豪先生及張嘉琳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祁小姐、葉棣謙先生及焦國楨先生。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

-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3) 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該等意見並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上。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 www.hk6.com 內。